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份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份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30%、30%、40%,各年度业绩解锁比例和解锁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航空机场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业绩说明会类型: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相关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说明会类型: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5:00-17:00(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三)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会议召开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二、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1.《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95,826,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2人。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万股调整为113.00万股。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2人。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万股调整为113.00万股。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2人。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万股调整为113.00万股。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予、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特此公告。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调整2023年5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兰瑞学、刘剑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兰瑞学、刘剑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2人。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万股调整为113.00万股。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2人。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万股调整为113.00万股。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2人。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万股调整为113.00万股。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予、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